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斗簡字第287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

林咸亨

被告 陳玫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同意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等事項、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詎被告未依約遵期還款，原告乃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依兩造間之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26條所載，約定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上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卷第20頁)；且依  
0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第2項記載，倘因本約定書涉訟  
03 時，雙方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原告總行所在地在臺北市  
04 內湖區，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5 第一審管轄法院，復有該約定書存卷可按(見本院司促卷第2  
06 6頁)，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再本件原告之請求非  
07 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  
08 律關係，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  
09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堪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11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13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14 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15 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  
17 適用，併此敘明。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施 嘉 玫